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0-02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18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5,969,9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106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170,2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03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799,7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75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以同意338,363,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40%;反对7,485,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28%;弃权10,120,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2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43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同意337,867,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146%;反对7,791,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88%;弃权10,311,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967%,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同意337,780,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02%;反对7,539,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79%;弃权10,650,1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19%,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以同意337,712,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710%;反对7,663,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28%;弃权10,594,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2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

5、以同意337,460,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02%;反对10,638,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886%;弃权7,871,2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9,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11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以及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以同意336,72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924%;反对12,484,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073%;弃权6,764,6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45,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03%,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50,157,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659%;反对12,484,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877%;弃权6,764,6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45,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3%。

7、以同意337,445,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60%;反对8,308,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340%;弃权10,216,0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2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69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50,882,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104%;反对8,30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07%;弃权10,216,0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28,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90%。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以及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以同意337,523,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81%;反对8,415,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642%;弃权10,030,1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9,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77%,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50,96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234%;反对8,41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55%;弃权10,030,1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9,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511%。

9、以同意337,545,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42%;反对8,222,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98%;弃权10,202,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2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66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以同意337,575,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325%;反对10,196,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643%;弃权8,198,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6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3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51,012,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973%;反对10,196,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904%;弃权8,198,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68,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24%。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以同意337,103,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99%;反对11,302,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751%;弃权7,564,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49,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5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50,540,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171%;反对11,302,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840%;弃权7,564,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49,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990%。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12、以同意49,779,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7204%;反对17,614,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3782%;弃权2,013,8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9,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0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49,779,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204%;反对17,614,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782%;弃权2,013,8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9,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15%。

因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公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共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作为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公告》】

13、以同意337,850,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100%;反对8,693,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422%;弃权9,425,6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7,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479%,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51,288,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8946%;反对8,693,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252%;弃权9,425,6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7,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802%。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4、以同意338,390,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0615%;反对7,471,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989%;弃权10,108,2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2,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39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51,827,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18%;反对7,471,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646%;弃权10,108,2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2,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637%。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15、以同意337,554,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66%;反对7,785,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71%;弃权10,630,0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2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86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50,991,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673%;反对7,785,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72%;弃权10,630,0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28,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155%。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6、以同意337,58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342%;反对7,738,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9%;弃权10,650,1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匹狼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刑丽苗、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14,92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9.20亿元,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89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35.10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33.44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1.65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杭分”)签订了2笔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共计14,92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民生杭分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14,920万元。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方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宋都控股方为公司方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10、临2019-017及临2019-023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09.94	4,098,500.25
总负债	2,304,685.90	3,715,540.91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19.72	134,797.49
净利润	21,982.17	-20,610.52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7,900	2020/5/7	2020/5/7-2023/5/7,若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7,020	2020/5/8	2020/5/8-2023/5/8,若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小计			14,920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经核查无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宋都控股方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良好,在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中,与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能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实现投资经营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宋都控股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9.20亿元,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89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短期发展战略,公司拟在湖北省潜江化工园征地150亩,兴建电子特气产业园,主要产品为电子级高纯氨,生产能力为8wt/a,电子级高纯氢气,生产能力20000万Nm3/a。经过可行性分析,该项目投资总额为28000万元,建设和试生产期12个月,达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二、本次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中路67号物探小区64栋1单元201室

4、法定代表人:卢强

5、经营范围:电子特种气体研发、技术转让;特种气体检测;高纯氮(食品保鲜剂)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系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项目建成后的高纯氨和高纯氢气广泛应用于光伏行业、电子行业,是光电行业不可或缺的原材料,高纯氢气更是氢能源汽车的燃料,满足电子级高纯氢和高纯氨市场需求。加速生产、检测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为公司新建项目,在技术、生产及经营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来的盈利能力受到行业、市场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在既定建设期内竣工和验收,但不排除其他影响项目进程的情形发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核准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2、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05月08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汉森	是	19,670,000	9.28%	3.91%	否	否	2020-05-07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9,670,000	9.28%	3.9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汉森	212,006,189	42.13%	100,212,999	119,882,999	56.55%	23.8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2,006,189	42.13%	100,212,999	119,882,999	56.55%	23.82%	0.00	0.00	0.00	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新疆汉森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4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8%,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323.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7%,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新疆汉森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新疆汉森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新疆汉森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短期发展战略,公司拟在湖北省潜江化工园征地150亩,兴建电子特气产业园,主要产品为电子级高纯氨,生产能力为8wt/a,电子级高纯氢气,生产能力20000万Nm3/a。经过可行性分析,该项目投资总额为28000万元,建设和试生产期12个月,达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二、本次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中路67号物探小区64栋1单元201室

4、法定代表人:卢强

5、经营范围:电子特种气体研发、技术转让;特种气体检测;高纯氮(食品保鲜剂)销售。(涉及许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3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十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9)杭仲裁字第933号案件杭州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应向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通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仲裁为终局裁决。

●(2019)杭仲裁字第941号案件杭州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仲裁为终局裁决。

●(2019)闽05民初2091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8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8、2020-003、2020-027)。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2宗诉讼事项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相关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进展涉及的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37,774.86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杭仲裁字第933号和(2019)杭仲裁字第941号案件终局裁决如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安盛船务、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等	904.68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2091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盛船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38,679.54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上诉,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6,160.54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渝05民初1084号、(2019)渝05民初1085号以及(2019)渝05民初1086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163.3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等	483.0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524.5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10,739.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7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8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12,338.16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材料,2020年1月14日第一次庭,拟第二次开庭。
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585.29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郭东泽等	23,419.1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
1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04.29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66.67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2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3,114.46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37,774.86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杭仲裁字第933号和(2019)杭仲裁字第941号案件终局裁决如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4	上